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有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¹ 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为报告员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以及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该国创造方便，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¹ A/66/365 和 A/HRC/19/67。

重申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再度指出仍然存在许多令人严重关切的人权问题，应该加以解决，并且确认缅甸总统在这方面公开表示的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着重指出任务负责人依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行使其职责，

1. 欢迎缅甸近来的积极动向，承认缅甸政府表示的继续推进民主化和全国和解进程的承诺，同时强调指出，这些进程的目标应该是实现民主的全面恢复，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2. 还欢迎缅甸政府通过修订相关的选举法等途径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进行接触，作为扩大政党(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参加 2012 年 4 月 1 日补选的一个重要步骤，并敦促缅甸政府争取以民主反对派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与角色建立一种可信、包容和持续密切不断进行的对话关系，最终在缅甸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

3. 对人权仍然受到严重侵犯继续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要求缅甸政府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百姓、法外杀害、国内流离失所、以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之下，立即对有关此种违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消除此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同时继续对以往提出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要求不予理睬的问题表示关注；

4. 欢迎释放大批良心犯人，同时对有关某些释放有附加条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再从政治动机出发实施逮捕，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特别报告员建立对话关系，以澄清仍然存在的良心犯人的状况和人数，立即无条件释放这种犯人，允许他们全面参与政治进程；

5.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 4 月 1 日的补选从竞选阶段和提前投票阶段到计票和宣布结果始终做到自由、透明而公平，包括寻求技术合作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到场以及汲取 2010 年选举的教训等；

6. 欢迎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空间的扩大以及缅甸政府公开表示进行媒体改革和拓展媒体空间的意图，强烈吁请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均享有集会、结社、迁徙和言论自由；

7. 还欢迎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出向三个监狱提供技术援助的邀请，敦促缅甸政府允许其根据其任务扩大活动，尤其准其接触在押人员，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8. 对众多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仍然受到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进这些群体各自

的状况，尤其要承认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族裔成员的国籍权，保护其所有人权；

9. 欢迎缅甸政府与某些族裔群体继续进行和平谈判，与其中一些实现停火，但是对某些族裔地区、特别是克钦邦和掸邦北部武装冲突继续不断表示深切关注，吁请当局和所有武装团体在全国各地保护平民百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运用政治手段维持或重新订立停火协议，结束该国的武装冲突，同时，打开包容性政治进程也是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

10.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上述决议所载各项要求，尤其是：

(a) 为处理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悍然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制定真相调查、司法和问责措施；

(b) 加速努力对《宪法》及国内所有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问题进行独立、包容和全面审查，同时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展开全面接触；

(c) 作为紧急实现通过适当调查处理不断接到的对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改善拘押和囚禁条件；

(d) 允许人权维护者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方式安全而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

(e) 与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充分而畅通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确实到达一切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手中；

(f) 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继续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巩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确保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

11. 强烈要求立即制止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欢迎缅甸政府最近参与处理这个问题，敦促缅甸政府强化有关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而不卷入武装冲突，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合作，包括立即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²中所列其他各方展开对话，允许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儿童兵招募地区；

1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

² A/HRC/18/38。

13.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委员会能够依照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相关原则(《巴黎原则》)独立、自由、可信而切实有效地运作，包括争取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14.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之间的补充谅解》于 2012 年 1 月的延长、双方联合展开的提高认识活动、一项取消强迫劳动的联合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起草、以及据报道在取消使用强迫劳动的法律和实践变革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包括废除《村落法》和《乡镇法》并代之以《城区和村落分区管理法》，吁请缅甸政府明文规定使用强迫劳动属于非法，同时注意到新的立法尚未推出，要求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劳工局的合作，以期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反对继续实行强迫劳动的行动，切实起诉强迫劳动作案人；

15. 还欢迎《劳工组织法》生效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事前就此进行的建设性磋商，鼓励全面落实该法，包括撤消和清除任何阻碍充分享有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的现行立法和命令；

16.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贯彻民族过渡进程；

17.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此外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列入关于缅甸需求的建议，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18.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方面与之合作，包括为今后的访问提供方便，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助其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9.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20.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全面合作。